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5號

原告 龔素玉

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本院87年度執字第6352號債權憑證之債權額，逾原告繼承被繼承人陳忠義所得遺產範圍外，對原告無請求權等語。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上開債權無請求權乃消極確認之訴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定之，即以被告就上開債權之未受償金額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止即民國113年11月24日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790,9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7,790,9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0,640元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書記官 鄒秀珍

附表：

編號	計類	算別	算本	金計	算起	訖日	週年	利率	金	額
(元以下4捨5入)										
1	本金		13,399,769元	-			-		13,399,769元	
2	利息		13,399,769元		86年1月1日	至113年11月24日	9.91%		37,047,436元	
3	違約金		13,399,769元		86年1月1日	至86年6月30日	0.991%		65,850元	
4	違約金		13,399,769元		86年7月1日	至113年11月24日	1.982%		7,277,713元	
5	程序費用		144元	-			-		144元	
小計									57,790,912元	